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
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投证券作为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审核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，发现以下风险事项：

根据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安礼会审字（2026）第 021100007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63,210,866.7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1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25,457,034.48 元，已连续出现亏损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能改善，可能出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鉴于上述情况，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安礼会审字（2026）第 021100007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4 日